

证券代码：873879

证券简称：开发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华泰联合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5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03）。

2023年12月12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86。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0/1704884647_389764.pdf。

2024年3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19/1710833441_905879.pdf。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5-10/1715341088_535590.pdf。

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21/1718955489_702220.pdf。

202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8-19/1724066771_470597.pdf。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1-29/1732879854_489508.pdf。

（三）中止审核

1、第一次中止审核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024年3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第二次中止审核

公司第二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

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024 年 9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1、第一次中止的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1-12 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20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第一次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 年 5 月 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该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中止的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5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已更新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第二次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 年 11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该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4年12月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4年第2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06/1733483052_062613.pdf。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09/1733739982_730192.pdf。

2025年1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03/1735889474_809428.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